

湖北省嘉鱼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鄂1221破2号之二

申请人：湖北双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7月21日，湖北双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请求本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附后）。

本院查明，湖北双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各债权人于2026年7月5日召开的第三次债权人会议上对该草案进行了分组表决。抵押债权组参与表决人数为2人，同意人数为2人，同意人数比例为100%，同意金额3055200元，本组债权数额3055200元，同意金额占本组债权金额比例为100%；工程款优先债权组参与表决人数为8人，同意人数为7人，同意人数比例为87.50%，同意金额11845079.76元，本组债权数额13494744.2元，同意金额占本组债权金额比例为87.78%；普通债权参与表决人数为35人，同意人数为32人，同意人数比例为91.43%，同意金额13275608.68元，本组债权数额15440763.45元，同意金额占本组债权金额比例为85.98%；出资人组参与表决人数为2人，同意人数为1人，同意人数比例为50%，同意金额30600000元，本组债权数额60000000元，同意金额占本组债权金额比例为51%。

综上，抵押债权组、工程款优先债权组、普通债权表决组

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表决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本院认为，按照湖北双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提出的重整计划草案，普通债权所获得的清偿比例，高于其在重整计划草案被提请批准时依照破产清算程序所能获得的清偿比例，全部债权人已经通过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对出资人权益的调整公平、公正，草案中所确定的债权清偿顺序，不违反法律规定，按照湖北双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请求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的申请已符合法定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批准湖北双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 二、终止湖北双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铁强

审 判 员 余 跃

审 判 员 张 瑜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陈 诺